

都昌县水利局文件

都水字〔2020〕117号

都昌信华盛世学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

九江信华置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申请审批《都昌信华盛世学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的《申请报告》收悉。经审查，该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水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项，决定准予行政许可。

一、项目概况

都昌信华盛世学苑项目九江市都昌县邵家街以南、焦子巷以西、西街以北。地理坐标为东经 $116^{\circ}11'27.32''$ ，北纬 $29^{\circ}15'48.75''$ 。

都昌信华盛世学苑项目建设单位为九江信华置业有限公司，项目建设 8 栋住宅楼、1 所幼儿园、地下室、道路及绿化等设施。项目总用地面积 35168.11m^2 ，其中永久占地 33239.9m^2 ，临时占地 1928.21m^2 。

本项目属新建建设类项目，项目土石方工程量为：挖填总量为 19.29万 m^3 ，其中挖方 12.02万 m^3 ，填方 7.27万 m^3 （含表土 0.32万 m^3 ），借方 0.85万 m^3 （含表土 0.32万 m^3 ），余方 5.6万 m^3 。项目余方全部用于周边项目综合利用。

二、项目建设水土保持方案总体意见

1、基本同意该方案执行南方红壤区建设类项目水土流失防治一级标准，至设计水平年（2023 年），各项指标目标值为：水土流失治理度 98%，土壤流失控制比 1.0，渣土防护率 98%，林草植被恢复率 98%，林草覆盖率 27%。

2、基本同意主体工程水土保持分析与评价。

3、基本同意本阶段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为 3.51hm^2 ，其中：主体工程防治区 3.32hm^2 ，临时占地防治区 0.19hm^2 。

4、基本同意防治措施总体布局、水土流失防治分区、分区防治措施和水土保持措施进度安排。

5、基本同意项目水土保持总投资 566.64 万元（主体已列：498.30 万元），主要包括：工程措施 102.27 万元，植物措施

305.36 万元，临时措施 43.93 万元，独立费用 79.69 万元，基本预备费 31.87 万元，水土保持补偿费 35169 元。

三、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开工前应完成的工作

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你公司应按照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水利部、中国人民银行《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使用管理办法》（[2014]8 号）的规定，及时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

四、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1、落实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要严格按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加强施工组织和施工管理。各类施工活动要严格限定在用地范围内，严禁随意占压、扰动和破坏地表植被。合理安排施工时序和水土保持措施实施进度，做好临时防护措施，严格控制生产期间可能造成水土流失。

2、加强检查。你公司应定期开展水土保持工作检查，并向都昌县水利局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积极配合和主动接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3、变更报批。本项目的地点、规模发生重大变化，或水土保持方案实施过程中水土保持措施发生重大变更，应及时补充、修改水土保持方案，报我局批准。

五、生产建设单位在项目完工后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本项目在竣工验收或投产使用前应通过水土保持设施自

主验收；生产建设单位应当在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过后3个月内，向我局报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材料。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

联系人：郑红云 电话：0792-5218490

附件：关于都昌信华盛世学苑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技术评审意见的报告



都昌县水利局综合股

2020年11月28日印发
